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日常工作，以科学决策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和高质量发展。现将相关工作汇报如下。

一、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围绕省委“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和市委“产业强市、旅游兴市”实践定位，突出“重大产业项目提升年”经济工作主基点，锚定“建设世界级重要旅游目的地”重大任务，立足“建设一流景区、打造一流企业、强化一流服务”三个着力点，凝心聚力、实干担当，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报告期内，公司接待游山人数 474.97 万人次，同比上升 176.92%；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465.69 万元，同比上升 142.33%；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762.24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收益率 9.58%，同比上升 15.78 个百分点。

(一) 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峨眉山云上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2023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金顶索道改造提升项目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4.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3年4月25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

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签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环境卫生维护费用结算协议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金顶索道改造提升项目的议案》《关于购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派出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

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3年10月24日，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调整补充部分子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议案》。

7.2023年12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会议表决事项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与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各董事均能够依法依规履行自己的职责，为董事会的审议事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建言献策、发表意见。

1.战略委员会：2023年度共组织召开了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对关于实施金顶索道改造提升项目认真审核，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战略委员会各委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加强了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了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

2.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共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会议6次，对公司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确认及2023年预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及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经营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计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规范稳定发展。

3.提名委员会:2023年度共召开了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的人事任免提出合理化意见，切实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度共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相关程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3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为更有效地发挥独立董事的决策、监督、咨询作用，公司根据监管要求的变化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勤勉尽责，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等起到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参与董事会决策；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在公司财务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公司发展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化建议，并就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高管聘任、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扎实开展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实地调研督导，及时了解经营情况及重点工作进展等情况，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五）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高效完成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对外公告94份、刊登报纸48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的重大事项和生产经营

信息，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了投资者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定期报告等事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登记并报备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各类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146 人次，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确保广大投资者公平地获取公司重要信息。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开展多形式投资者沟通。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接听热线电话、回复深交所互动易提问、接待投资者调研等方式，及时、真诚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回复投资者关注问题 220 余次，其中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回复投资者问题 65 次，回复率 100%。通过股东大会，认真听取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努力促进投资者对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认知认同。2023 年 5 月，在 2022 年度全景网投资者关系金奖获得“最佳中小投资者关系互动奖”“最佳新媒体运营奖”。

（七）制度建设情况

除前述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制度外，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提高决策效率。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26,913,10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105,382,620.4 元，不转增资本公积金，不送红股。

三、2024 年度重点工作

2024 年，公司将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组织和领导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的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主线，围绕“155”发展思路，进一步提升战略引领力、科学决策力和风险防范力，强化担当、狠抓落实，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1）加强自身建设。认真落实、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坚决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严谨、高效召开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依法依规讨论决定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确保议案会前论证充分，会后落实到位，提高会议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确保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做好授权决策的监督检查，确保授权有效、合理、高效。积极组织董事会成员参加证监局、深交所组织的各项学习培训，提升依法治理意识和能力。

（2）规范治理体系。按照监管要求，与时俱进更新公司制度体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制度及内控流程，形成

高效运作、利于发展的规范治理结构。坚决守牢合规经营底线，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聚焦“三重一大”、债权债务等关键领域，持续健全体系、内部控制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提升风险识别和防范化解能力，确保公司健康运行、有序发展。

（3）做细信息披露。按照四川证监局和深交所监管要求，按照“真实、准确、公平、完整、及时”的原则，做好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知情人信息登记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交易行为。

（4）优化投关管理。通过接待调研、“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电话、邮件等多层次互动交流渠道，合规、主动、专业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关切，展示公司经营情况，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市场影响力。